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卢交运〔2021〕62号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政府采购及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诉受理流程

为保护政府采购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及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流程》。

### 一、受理机构

政府采购类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类由局建设管理科负责受理。

### 二、受理范围

县交通运输局监管的政府采购及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各县区及委托授权的政府采

购和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投诉处理工作。

### 三、公布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期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为防止借牌挂靠人员随意投诉，减少无效投诉和无理投诉，在处理相关异议或者争议投诉期间，可对异议人或者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 四、异议的提出及处理

供应商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拟对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规定的期限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二）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异议人提出异议后，采购人或招标人应高度重视，及时答复。

（一）采购人或招标人对异议人所依法提出的异议应在3日内（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完成异议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采购人或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人处理异议，因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等原因，答复时间超过3日的，应向异议人作出说明。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提出投诉。

（三）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 五、投诉的提出及受理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异议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人给予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招标人不予答复提出投诉的，投诉人持异议书和采购人招标人异议答复（未予答复的不提供）及符合处理条件规定格式书面投诉书，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单位或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

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投诉情形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

